

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立足部门职责，认真开展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真正做了依法标准、及时有效、真实准确，切实提高了我局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局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工作，在“顺河招商微平台”公众号累计发布、转发信息101篇，向社会宣传商务工作，国家相关政策及解读，重点合作项目；2022年财政预算、2022年财政决算信息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2022年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件，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投诉事件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全面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理论培训，提高全局职工干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自觉性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，并按要求更新“顺河招商微平台”公众号，平台建设状况良好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坚持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责任到人，信息公开及信息发布前须经分管领导进行审核，重大信息需经局主要负责人复审，以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准确、全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，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上还有待进一步丰富，我局相关政策信息的解读深度还存在不足；三是由于人员、工作职责调整等问题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员频换更换，工作经验不足，公开内容把握不够准确、规范。

下一步打算：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；进一步加强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政策解读能力，利用图片、短视频等更利于互联网传播的形式来生动形象地做好政策解读展示；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做到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